

#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二)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教師**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學務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國小教師證影本。（如有）
- (三)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 報名表。（附件一）
- (六) 切結書。（附件二）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甄選方式：

- (一) 時間及地點：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請先至學務處辦理報到，後 14：30 於本校二樓會議室辦理口試；因應疫情，敬請參試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二) 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
- (三)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 1-5 條件其中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第 5 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聘用期間：

（一）聘用期間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迄第二學期結業日隔日止，一年一聘；另，寒暑假期間開班聘任事宜，由學校視實際需求辦理。

（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離職。

六、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七、聯絡方式：

（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 68 號。

（二）聯絡方式：請洽（04）23981688-822 新高國小訓育林組長。

八、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九、放榜：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7：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附件一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最近三個月內2吋 照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資格請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歷					
專長	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				
繳交證明 文件 <u>錄取時需繳驗</u> <u>相關證件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相關佐證資料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0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錄取後報到時送至學校。  
(僅收紙本)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高國民  
小學課後照顧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